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意見對照表 11411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參、申請資格 一、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群、科)為規劃單位，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二、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申請資格 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2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爰將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殊班別申請資格另列。
陸、組織與任務 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本區家長團體代表、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陸、組織與任務 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本區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依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修正組織成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明定學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代表。
陸、組織與任務 三、本區特色招生除採單獨招生方式以外，每學年度得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執行以下任務： (一)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二)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陸、組織與任務 三、本區特色招生除採單獨招生方式以外，每學年度得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依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1條第4項第4款規定：「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爰依規定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納入組織任務。
陸、組織與任務 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1條規定：「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

		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爰新增本項。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5月前(視當年教育部函規定)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5月前(視當年教育部函規定)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3點第6款第2目規定修正編班說明。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及科學班等，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2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爰將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殊班別另列。
捌、入學方式 二、甄選入學 (一)辦理之班(群、科)：經本區或教育部核定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班(群、科)，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捌、入學方式 二、甄選入學 (一)辦理之班(群、科)： 1.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 2.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上述經本區或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班(群、科)，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2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爰將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殊班別另列。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經桃園市及連江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經桃園市及連江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配合年度修正

檢核表-表頭 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表-表頭 桃連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配合年度修正																																																																																																																																																																																																																																		
檢核表		檢核表	因檢核表重複刪除舊版格式。																																																																																																																																																																																																																																		
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招生群(科)別：_____ 特色班級(專班)名稱：_____ 班數：_____ 招生名額：_____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就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 招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招生 測驗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編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編班		學校名稱：_____ 招生群(科)別：_____ 特色班級(專班)名稱：_____ 班數：_____ 招生名額：_____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就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 招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招生 測驗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編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編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2">學校初核</th> <th colspan="2">主管機關審核</th> </tr> <tr>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自我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3-1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訂之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惟 ○「教學科目與學分表」未註記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科目。 ○「特色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綱要」之課程名稱與「教學科目與學分表」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 3-2 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 3-3 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需藉由特色招生管道招收異性向潛能學生之必要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教學資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辦理方式 5-1 學(術)科測驗內容符合特色課程規劃 5-2 試務規劃內容需包含下列： 1.招生方式 2.招生範圍 3.招生名額 4.命題單位 5.錄取門檻 6.測驗項目 7.分數採計 8.錄取方式 9.放榜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學生輔導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編班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特色招生名額之八學名額比率不得超過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學生表現成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預測成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承辦人：</td> <td>承辦主任：</td> <td colspan="4">校長：_____</td> </tr> <tr> <td></td> <td></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綜合評述</td> <td>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理由： </td> <td colspan="4">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td> </tr> <tr> <td></td> <td></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3-1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訂之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惟 ○「教學科目與學分表」未註記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科目。 ○「特色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綱要」之課程名稱與「教學科目與學分表」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 3-2 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 3-3 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需藉由特色招生管道招收異性向潛能學生之必要性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5-1 學(術)科測驗內容符合特色課程規劃 5-2 試務規劃內容需包含下列： 1.招生方式 2.招生範圍 3.招生名額 4.命題單位 5.錄取門檻 6.測驗項目 7.分數採計 8.錄取方式 9.放榜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名額之八學名額比率不得超過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測成果					12	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2">學校初核</th> <th colspan="2">主管機關審核</th> </tr> <tr>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h>符合</th> <th>不符合</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自我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3-1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訂之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惟 ○「教學科目與學分表」未註記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科目。 ○「特色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綱要」之課程名稱與「教學科目與學分表」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 3-2 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 3-3 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需藉由特色招生管道招收異性向潛能學生之必要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教學資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辦理方式 5-1 學(術)科測驗內容符合特色課程規劃 5-2 試務規劃內容需包含下列： 1.招生方式 2.招生範圍 3.招生名額 4.命題單位 5.錄取門檻 6.測驗項目 7.分數採計 8.錄取方式 9.放榜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學生輔導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編班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特色招生名額之八學名額比率不得超過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學生表現成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預測成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承辦人：</td> <td>承辦主任：</td> <td colspan="4">校長：_____</td> </tr> <tr> <td></td> <td></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綜合評述</td> <td>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理由： </td> <td colspan="4">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td> </tr> <tr> <td></td> <td></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3-1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訂之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惟 ○「教學科目與學分表」未註記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科目。 ○「特色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綱要」之課程名稱與「教學科目與學分表」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 3-2 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 3-3 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需藉由特色招生管道招收異性向潛能學生之必要性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5-1 學(術)科測驗內容符合特色課程規劃 5-2 試務規劃內容需包含下列： 1.招生方式 2.招生範圍 3.招生名額 4.命題單位 5.錄取門檻 6.測驗項目 7.分數採計 8.錄取方式 9.放榜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名額之八學名額比率不得超過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測成果					12	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項目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3-1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訂之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惟 ○「教學科目與學分表」未註記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科目。 ○「特色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綱要」之課程名稱與「教學科目與學分表」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 3-2 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 3-3 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需藉由特色招生管道招收異性向潛能學生之必要性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5-1 學(術)科測驗內容符合特色課程規劃 5-2 試務規劃內容需包含下列： 1.招生方式 2.招生範圍 3.招生名額 4.命題單位 5.錄取門檻 6.測驗項目 7.分數採計 8.錄取方式 9.放榜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名額之八學名額比率不得超過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測成果																																																																																																																																																																																																																																				
12	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項目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3-1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訂之群科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惟 ○「教學科目與學分表」未註記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不得為部定必修科目。 ○「特色課程教學目標與教學綱要」之課程名稱與「教學科目與學分表」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08 新課程綱要 3-2 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 3-3 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需藉由特色招生管道招收異性向潛能學生之必要性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5-1 學(術)科測驗內容符合特色課程規劃 5-2 試務規劃內容需包含下列： 1.招生方式 2.招生範圍 3.招生名額 4.命題單位 5.錄取門檻 6.測驗項目 7.分數採計 8.錄取方式 9.放榜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名額之八學名額比率不得超過學校總招生名額之 50%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測成果																																																																																																																																																																																																																																				
12	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備註：本表無需併入計畫書內，請以單張（雙面列印）另附之。																																																																																																																																																																																																																																					
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申請學校(全銜)：_____ 中辦科別：_____ 科 _____ 色班 _____ <small>（此欄為規劃單位、辦美諮詢列名欄：特此為內部單位、為達其目的，特列此欄。）</smal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審查項目</th> <th colspan="2">學校初核</th> <th colspan="2">主管機關審核</th> </tr> <tr> <th>有</th> <th>無</th> <th>有</th> <th>無</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自我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三年課程規劃草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教學資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辦理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學生輔導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編班方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學生表現成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預測成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承辦人：</td> <td>承辦主任：</td> <td colspan="4">校長：_____</td> </tr> <tr> <td></td> <td></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綜合評述</td> <td>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理由： </td> <td colspan="4">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td> </tr> <tr> <td></td> <td></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核		有	無	有	無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測成果					12	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備註：本表無需併入計畫書內，請以單張另附之。																																																																																																																		
項目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核																																																																																																																																																																																																																															
		有	無	有	無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辦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測成果																																																																																																																																																																																																																																				
12	其他（招生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_____ 																																																																																																																																																																																																																																			
		〔姓名〕	〔姓名〕	〔姓名〕																																																																																																																																																																																																																																	